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申請表

登記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機關(構)全銜		類別
		□私立學校　□公益團體　□社區
代表人／職稱		填表人(連絡人)／職稱
連絡電話／傳真	電子郵件信箱	機關(構)地址

※機關(構)是否為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所定之行業且有雇用勞工從事工作。
□否
□是，請續填下列資料：
1. 請敘明行業類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2. 是否於社會勞動人執行時提供相關所需安全配備？□是　□否
3. 請檢附符合職業安全法規範相關安全衛生設施之證明文件。

需求之勞動服務內容	需求之勞動條件	團體保險
□清潔整理　□居家照護 □弱勢關懷　□淨山淨灘 □環境保護　□生態巡狩 □社區巡守　□農林漁牧業勞動 □社會服務　□文書處理 □交通安全　□其他(　　)	□不限 □需　　體能 □需　　技能	□有 □無

實施勞動之時日	實施勞動之地點
每週□一□二□三□四□五□六□日 □白天　　時至　　時，共計　　時 □夜間　　時至　　時，共計　　時 □假日　　時至　　時，共計　　時	一、□戶內　□戶外 二、詳細地點：

實施勞動之型態	需求之勞動人力評估
□定時定點　□定時、不定點 □不定時、定點　□不定時、定點	每月　　人 每人每月　　小時 每日　　小時

填表人：　　(簽章)

此致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審查欄	(由檢察署填寫) 一、申請單位之立案資格：□符合□不符合 二、勞動內容之公益性：□符合□不符合 三、勞動內容之安全性：□符合□不符合			初審情形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請再補件
承辦		複審		核定	(檢察長)

附註：一、申請機關(構)請隨表檢附相關核准立案之文件資料。
二、申請機關(構)應提供社會勞動執行時所需之設備、用具與耗材，惟有必要時，得專案向其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助並檢具核銷。
三、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或執行內容若涉及個人利益或其他不法、舞弊之情事，將立即撤銷資格。